丰农业农村委发〔2022〕311号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2022年兴龙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

实施方案的批复

兴龙镇人民政府：

你府报送的《关于申请审批2022年兴龙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函》（兴龙府函〔2022〕100号）收悉，经审查，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2年兴龙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

二、项目法人：兴龙镇人民政府

三、建设地点：兴龙镇十字口村

四、建设内容：

（一）公共建筑工程

1、新建护坡48.5㎡，排水沟70m，停车场145.6㎡，围墙36.6m（高2.2m）,砖砌花台710m，护栏59.9m，文化宣传栏1座，垃圾平台1座。

2、修复挡墙9m，外墙修复117.95㎡，墙面清理38.75㎡。3、场地硬化356.5㎡。

（二）电气工程

安装成品太阳能路灯51盏。

（三）绿化工程

格桑花种植161.46㎡，铺设草皮85㎡，回填种植土204.37m³。

（四）党建文化广告建设

五、项目投资：项目总投资82.61万元。资金来源为2022年统筹整合资金80万元，不足部分业主自筹。

六、建设工期：本项目建设期5个月。

七、节能：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建设，按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。

八、招投标：项目发包按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丰都府办〔2020〕78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，完善用地等手续，落实建设条件，按期开工建设。严格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建设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 2022年12月12日